

# 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實施辦法

99.11.03 第 16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凝聚校友愛校護校之情誼，並協助校內同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薪傳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每學年各系所(組)向畢業系(所)友募款，校友捐贈獎學金的單位不拘，惟每單位以新台幣 5,000 元計算。

每位校友捐贈的每單位獎學金將以捐贈者的姓名或由其本人指定名稱的名義發給，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以下簡稱職發組)負責，包含函發勸募書、華夏導報訊息公布、核發捐款領據、感謝函及獎學金公告、收件與發放等行政作業。

各系所(組)負責將本獎學金訊息轉知系所友並邀請其捐款，定期與校友連繫，以活絡母校與校友之情誼。

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得向職發組提交申請書。職發組收件彙整後送交各系所(組)進行審查，名額得視各系所(組)募款金額調整之。

受獎者之獲獎金額將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且必須與捐贈者保持聯繫，定期報告個人學習生活情形和學校訊息給捐贈者，並將校友動態回傳給系所(組)。

第五條 受獎者須撰寫一篇約 1,000 字的捐款校友故事稿，於當學年結束前繳予各系所(組)承辦人，作為校友電子報主要的報導主題，讓校友電子報成為凝聚校友力量的精神指標。

本獎學金申請者須附繳下列申辦文件：

第六條 (一)薪傳獎學金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大一新生入學第 1 學期免繳)；  
(三)學生學生證及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1 份；  
(四)其他申請事由之相關文件 (如：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財產歸屬清單、村里長清寒證明書或突遭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公告：

第七條 (一)本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各受理一次，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公告事項另訂之。

(二)各系所(組)依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及各系所(組)之規定進行審核評定，審查及決定由各系所(組)主任負責，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第八條 本獎學金受獎者如有不實陳述、偽造或變造文件之情事，應返還所領取之獎學金，且本校將另依校規和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